

10/08 有關在IOTC水域捕撈鮪類和劍旗魚現役漁船紀錄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知曉每一國家對懸掛其船旗之船隻實施有效管轄及管控之責任；

憶起船旗國對懸掛其船旗之船隻在公海水域捕撈高度洄游性魚類所負之責任；

注意到第09/02號執行限制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漁撈能力之決議所述現役船數執行漁撈能力限制之資料；

注意到第09/01號績效評估後續行動之決議所列之績效評估小組所提之第17項建議，如，船旗國報告其漁船資料之義務應納入另一決議，並與會員報告經其核照在該國專屬經濟區作業的第3國漁船資料義務之決議相分開；

依IOTC協定第9條第1款規定，通過如下：

1. 所屬漁船在IOTC管轄水域（以下稱「水域」）捕撈鮪類和劍旗魚之所有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在每年2月15日前向秘書處提交前一年度現役漁船名冊及這些漁船係：
 - a) 船長大於24公尺，或
 - b) 船長小於24公尺但在該船船旗國專屬經濟區外進行捕撈。
2. 這些名冊應包含每船的下述資訊：
 - IOTC號碼
 - 船名及登記號碼；
 - IMO號碼，若可取得；
 -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
 - 船隻類型、長度和總噸數(GT)；
 - 船主及（或）租船者，及（或）經營者之姓名和住址；
 - 主要目標魚種；
 - 授權期間。
3. 秘書處應維持IOTC現役漁船紀錄，及採任一措施並在符合CPCs保密要求下，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登載於IOTC網站，以確保該紀錄之公開。

4. 秘書處應彙整CPCs所提資料成一報告，並提供紀律次委員會參酌。
5. 該報告的目的係提供紀律次委員會獨立評估有關CPCs遵從本決議及其他相關IOTC決議之程度。
6. 在評估秘書處所提報告後，紀律次委員會應向委員會建議對不遵從CPCs所採取的行動。這些行動應包括依第03/05號建議所採取之行動。
7. 本決議取代IOTC第07/04號有關在IOTC水域捕撈鮪類和劍旗魚漁船登記和訊息交換之決議。